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1) to HAB/CR 6/5/210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 2/BC/4/12
電 話 TEL NO. : 3509 807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會議**

現謹提供有關 2010 年和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補充資料。

我們在 2010 年和 2013 年提名活動的第一階段中分別收到由個人提交 236 和 740 份申請，而當中成功的申請在 2010 年有 206 宗和在 2013 年有 662 宗。附件一按十個資格類別列出成功申請的宗數。

至於在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中，分別在十個藝術範疇成功的新增個人申請宗數，請參閱附件二。

就委員查詢在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中持有副學士等大專程度(即未達學士學位程度)學歷而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數目，在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中，共有 9 宗不獲接納的申請是因為申請人學歷

未符資格，其餘 69 宗不獲接納的申請是主要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姚小玲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比較 2010 年及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
由個人提交的成功申請宗數

2013 年申請指引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2010 年成功申請宗數	2013 年成功申請宗數
(i)	36	49
(ii)	4	5
(iii)+	5	0
(iv)^	不適用	76
(v)+	80	58
(vi)+	0	20
(vii)	3	11
(viii)+	78	82
(ix)^	不適用	352
(x)^	不適用	9
合共	206	662

說明：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的指引內列出了以下十類個人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資格類別：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

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或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x)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 在 2013 年新增的類別。

+ 在 2013 年擴大合資格範圍的類別。

在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第一階段中
新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個人申請結果

申請資格 ^註	各藝術範疇的成功申請宗數										總計
	文學 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視覺 藝術	電影 藝術	藝術行政	藝術教育	藝術 評論	戲曲	
(i)	4	5	7	14	4	2	2	2	4	5	49
(ii)	0	1	0	0	2	0	1	0	0	1	5
(iii)	0	0	0	0	0	0	0	0	0	0	0
(iv)	21	0	1	29	8	14	0	0	3	0	76
(v)	4	1	1	20	17	8	2	0	0	5	58
(vi)	1	1	0	6	2	0	5	3	1	1	20
(vii)	0	0	0	0	11	0	0	0	0	0	11
(viii)	0	0	0	0	0	0	0	82	0	0	82
(ix)	41	30	23	36	132	26	42	13	9	0	352
(x)	0	2	0	0	6	1	0	0	0	0	9
總計	71	40	32	105	182	51	52	100	17	12	662

註： 2013 年提名活動第一階段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提名活動資格類別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